

湖州市地方标准《现代小微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制造业》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大力推进小型微型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小型微型企业免费提供服务。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

浙江省发布《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实施中小微企业竞争力提升工程。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省政府办公厅促进小微创新发展意见》指出，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着力破解小微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指出，每年推动一批中小微企业成长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一批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年）》指出，持续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百千万”提升行动。

我市发布《湖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推动小微企业上规升级，提高企业发展质效。引导企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主动参与国内外标准制订，争创制造业领域中国质量奖。发布《湖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21-2023年）》，提出小微企业体量规模稳步扩大、主体质量明显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金融服务日益完善、发展要素更加充分的目标任务。《湖州市制造业高质量赶超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出，鼓励和引导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支持打造细分行业领域的“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激发小微企业内生活力，加大小微企业培育力度。并成立湖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23年3月底，我市登记在册小微企业130372户，2022年新增小微企业16951家，新增八大万亿产业小微企业5323家，小微企业培育库（县级）库内企业20302家，新增股份公司121家，新增科技型小微企业1138家，新增有进出口经营权备案登记的企业956家，新增有外贸出口实绩的企业561家，新增知识产权贯标企业93家，新增知识产权管理托管服务小微企业149家。推进“链主型”企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省隐形冠军、省专精特新等企业梯度培育，全市新增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2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4家。累计建成省级认定小微企业园80个，入驻企业4000多家。

在小微企业发展基础良好，尤其是制造业发展形势良好的基础上，引导企业从制造业传统小微企业向制造业现代小微企业转型，这需要标准发挥支撑引领作用。同时，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部分制造业现代小微企业的产业结构仍偏传统，高端创新平台布局偏少，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基础科研能力、技术攻关能力、产业化能力偏弱；部分制造业现代小微企业以家族经营模式为主，采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较少；部分制造业现代小微企业还处于粗放式发展阶段，资源型、高耗能、高污染产业比重较大。针对这些问题，都需要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全力推动制造业现代小微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湖市监标准〔2023〕97 号）。

2. 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湖州市民营经济发展中心、XXX...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XXX、XXX...

3.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XXX、XXX...

其各自的分工为：

XXX：调研，标准整体框架的搭建。

XXX：调研，标准技术内容起草编写。

XXX：调研，标准文本编写和校核。

4.主要工作过程

(1) 成立标准起草小组

自接到标准立项文件，成立了由湖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和湖州市民营经济发展中心相关技术人员组成的标准编制起草小组。

(2) 材料收集调研与起草草案稿

2023年2月28日至4月25日，收集了湖州市有关制造业现代小微企业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政策文件、技术文件、典型案例等材料，并开展调研，总结湖州市制造业现代小微企业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指标内容，起草标准草案稿。

(3) 立项论证及研讨

2023年4月26日，在湖州召开了立项论证会。立项论证会专家组由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浙江明泉工业涂装有限公司、湖州市科技局、德清县市场监管局、长兴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的6位专家组成，专家一致认为该标准草案稿在湖州市及各区县的实践经验基础之上提炼，具有一定的研究和实践基础。草案框架结构基本合理，内容较为全面。同时，提出了该标准需增加评价结果运用章节等意见。

(4) 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2年4月27日至5月12日，根据专家组意见，对标准文本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 (5) 征求意见
- (6) 送审稿
- (7) 技术审查
- (8) 形成报批稿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依据

(一) 编制原则

本标准兼顾科学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严格按照 GB/T1.1-2020 要求进行制订。

1. 运用标准化原理和方法，确定标准框架及主要技术内容。

运用标准化原理和方法，剖析湖州市制造业现代小微企业评价指标体系的关键要素，确定标准整体框架及主要技术内容。

2. 与国家政策、技术相协调，结合湖州市实际，制定标准。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确保相关的技术内容与国家和省市所发布的政策、技术文件相一致，与市情相协调，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以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为原则，制定标准。

3. 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

以解决实际问题，以明确评价制造业现代小微企业的指标体系为导向，开展标准研制。

4. 与时俱进，适当超前。

结合湖州市制造业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标准中明确了制造业现代小微评价指标体系中产权明晰、科技创新、管理先进、绿色低碳等方面的内容。

（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1. 标准主体框架

标准规定了制造业现代小微企业的基本要求、评价指标体系。从“产权明晰、科技创新、管理先进、绿色低碳”四个方面，构建制造业现代小微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包含目标层、准则层、指标层三层结构。指标按层级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按类型分为基础项和加分项，基础项满分100分，加分项满分10分，最终评分是基础项和加分项之和。从建立现代企业产权制度、完成企业年度报告公示等内容明确产权明晰评价指标的具体内容；从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成果产出三个方面明确科技创新评价指标的具体内容；从组织管理、质量管理、现场管理、文化品牌管理四个方面明确管理先进评价指标的具体内容；从节约资源、环境保护、低碳减排三个方面明确绿色低碳评价指标的具体内容；明确奖项荣誉评价指标的具体内容。

2. 主要内容依据

（1）基本要求

条款	主要内容	依据及来源
4.1	制造业现代小微企业的基本要求	参考《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等文件，根据实际工作经验总结提炼。
4.2		
4.3		
4.4		
4.5		

(2) 评价指标体系

条款	主要内容	依据及来源
5	制造业现代小微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参考 DB33/T 2190-2019《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评价指南》等标准，湖州市制造业全域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湖州市新一轮制造业“腾龙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湖州市制造业高质量赶超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湖州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2023-2025年）等文件，根据实际工作经验总结提炼。

(3) 评价结果运用

条款	主要内容	依据及来源
6	运用评价结果	参考《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号）等文件，根据实际工作经验总结提炼。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

无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六、预期的社会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本标准实施后，制造业小微企业将对标对表，补齐自身在

明确产权关系、原创性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能力、先进管理模式、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等方面的诸多“短板”，突破制约自身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市市场监管局将联合经信局、科技局等部门，重点培育一批自身基础好的头部制造业现代小微企业，带动提升制造业小微企业主体质量，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推进全市制造业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贯彻实施该标准，宜开展相关宣贯培训工作，制定具体的相关工作方案。

（七）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评估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设置标准实施过渡期的理由；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编制起草小组

2023年5月12日